

## 行业研究

## 风光开发建设通知正式下发，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新能源长期发展

## ——新能源、环保领域碳中和动态追踪（十二）

## 要点

**事件：**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再次提出总体要求：2021年风光发电量占比达到11%，同时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优化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为2030年碳达峰背景下能源转型细化实施路径。**和4月初发布的《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2025年风光发电量占比达16.5%相比，本次发布的正式通知中提出要求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2030年25%的长远目标不变），将水电/核电等同样可以实现碳减排的发电手段纳入统筹考虑。我们认为，碳中和背景下能源转型是最重要的抓手，加快推进风光装机建设、同时通盘考虑其他低碳能源装机建设有利于我国提前实现2030年碳达峰的长远目标，也将为2060年实现碳中和打下更好地基础。

**明确21年保障性并网主体项目，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1）本次通知中明确**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不低于90GW**，且其中主要是存量项目（其中约90GW为2020年底以前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内的风电项目、2019年和2020年平价风电光伏项目和竞价光伏项目），意在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2）本次通知明确了2021年户用光伏发电的财政补贴预算额度为5亿元，同时明确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意在推进户用光伏持续健康发展。（3）本次通知中建立了三方面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即通过引导各省根据各自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倒算安排各地风光建设目标；**二是建立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即通过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手段促进电力系统整体灵活性的提升；**三是建立保障性并网竞争性配置机制**，即通过竞争性配置的手段倒逼新能源发电成本的继续下降，从而为未来储能设施的配套建设提供潜在的成本空间。

**投资建议：光伏方面**，上游硅料价格持续上涨，今年硅料供需紧张，价格整体维持高位的趋势已定，阶段性或形成更高价格；另一方面，大唐5GW、华电7GW招标接受最高组件价格为1.73-1.74元/W，运营商让利确实推动装机量的保障，但如果涨价趋势延续，当组件价格达到1.85元/W左右，全球的运营商或减缓项目进度。**二季度依然是重要窗口期，需持续观察运营商招标情况以及各环节是否开始渐入均衡，价格不出现极端情况的前提下，今年全球光伏装机环比逐季转好。中长期看，我们坚定看好光伏行业。**

**推荐：中环股份、通威股份、阳光电源、隆基股份；关注：新特能源（H）、固德威、锦浪科技、美畅股份、福斯特、保利协鑫能源（H）、特变电工、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盛机电、迈为股份、捷佳伟创。**

**风电方面**，下游风电整机招标价格持续下调以及上游钢价持续上涨引发市场对于2、3季度制造商盈利的担忧，投资运营商下调收益率预期与资源约束预期改善有助于修复市场对于装机量的预期差。短中期看，国家对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已表达了密切关注且也将采取一定措施限制价格进一步上涨，我们认为随着盈利压力解除，股价也会实现修复。

**推荐：日月股份；关注：东方电缆、明阳智能、金风科技（A+H）、天顺风能。**

**风险分析：**各省对该政策执行低于预期，竞价争夺激烈导致并网电价下跌较多。

## 电力设备新能源 买入（维持）

## 环保： 买入（维持）

## 作者

分析师：殷中樾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10-58452063

[yinzs@ebsec.com](mailto:yinzs@ebsec.com)

分析师：郝骞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0050001  
021-52523827

[haoqian@ebsec.com](mailto:haoqian@ebsec.com)

分析师：马瑞山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80001  
021-52523850

[mars@ebsec.com](mailto:mars@ebsec.com)

分析师：黄帅斌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0080005  
021-52523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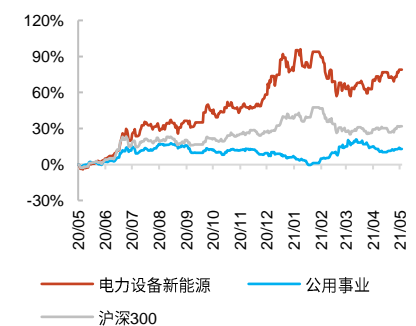
[huangshuaibin@ebsec.com](mailto:huangshuaibin@ebsec.com)

联系人：陈无忌

021-52523693

[chenwuji@ebsec.com](mailto:chenwuji@ebsec.com)

##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报

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征求意见，规划2025年规模超30GW——新能源、环保领域碳中和动态追踪（十一）（2021-04-21）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光大证券研究所

###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